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律 师 协 会

佛普办〔2015〕11号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成立 “佛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公室创建的“佛山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官网将于6月上旬上线。微信和微官网每周定期更新，发布法治资讯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开展有奖问答，解答法律咨询。为及时、准确地解答市民提交的法律咨询，拟成立“佛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”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本通知下发后，我市社会律师、公职律师即可自愿报名，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联合审定后，第一批选定30名律师组成“佛

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”，并按照擅长专业成立 10 个专业小组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热心普法公益事业、未受行政处罚、近三年未被行业处分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、市普法办负责每日在佛山普法微信和微官网收集市民法律咨询，统一转交市律师协会；

2、市律师协会经办人根据咨询类别分派至律师服务团各专业组律师；

3、律师服务团律师解答咨询应遵循以下要求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答并交回市律协经办人。

①答复意见要求表述准确简练，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清晰；

②对于不宜解答或不能给予确定答复的，要说明原因；

③解答过程中，不能宣传推介或变相宣传推介律师所和律师，不能诋毁其他律师所和律师；

④答复意见代表律师个人意见，可备注解答律师姓名、执业证号、所属单位、联系方式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答复律师承担。

4、市普法办收到答复意见后回复咨询人，并筛选经典案例在微信、微官网、门户网站和《佛山普法》杂志等媒体予以推广宣传。

5、市普法办和市律师协会将定期对优秀律师进行表彰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动、组织有意参加“佛山普法微信律

师服务团”的律师填写《佛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报名表》，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交市律师协会。报名参加服务团的律师请加佛山普法QQ群（群号：397351986）以便及时沟通。

附件：《佛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报名表》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佛山市司法局

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5年5月27日



联系人：何家成 电话：83331760 传真：83389126

朱爱国 电话：83321061 传真：83033505

邮 箱：fsspufa@163.com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佛山普法微信律师服务团报名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执业证号	执业年限	擅长专业	手 机	电 话	Q Q	微 信

备注: 擅长专业直接填写数字。1 刑法、2 民法、3 行政法、4 知识产权、5 公司法、6 金融证券、7 保险法、8 房地
产、9 法律顾问、10 其他